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職名章損壞及遺失補發申請書

申請日期	職名章使用者		
	單位	職稱	姓名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印章破損不堪使用。(屆時請繳回職名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(需自費)		
申請人(簽章)		單位主管(核章)	

承辦單位：
(人事室)

校長：